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2006.01.05 94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2007.03.06 9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2008.02.25 96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2008.3.11 96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2012.03.20 100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2013.10.02 102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2013.11.04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1.20 102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2016.03.24 104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04.13 104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4.26 102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2016.05.16 104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06.21 104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2016.11.01 105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11.08 105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2023.03.28 11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3.05.23 111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2024.09.16 11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4.10.29 113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依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擬提請升等者，其資格及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並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專案教師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升等。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階教師升等之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四條 升等審查中之送審文件，需由當事人檢具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具體成果，提請本院教評會依本院『教師著作外審執行

要點』及「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六人審查。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

至少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一、研究績效(50%)：

(一) 代表著作：

- 1.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
- 2.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 3.應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係指刊登於 TSSCI、SSCI、SCI、SCIE、EI、A&HCI、THCI core，或依「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核心期刊」所認定之學術刊物。
- 4.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5.參考著作：其他專門著作列為參考著作，如屬專書，申請升等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送外審。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二) 其他研究成果：

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及二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以上並且至少有一篇刊登於 TSSCI、SSCI、SCI、SCIE、EI、A&HCI、THCI core，或其他具審查制度認定之學術刊物。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二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以上並且至少有一篇刊登於 TSSCI、SSCI、SCI、SCIE、EI、A&HCI、THCI core，或其他具審查制度認定之學術刊物。如獲等同國科會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上述兩項之權數比重分別為，代表著作(專門著作)佔35%、其他研究成果佔15%。

二、教學績效(30%)：

- (一)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 (二)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 (三)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但修課人數75人以上大班課程及全英語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為3.3分。
- (四)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 (五)課程大綱不得連續兩學期未繳交。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至少擔任導師一年;或指導研究生一名;或在校、院、所、中心內擔任各類委員至少二年;或擔任校、院、所、中心內各類委員會召集人;或擔任校、院、所、中心內主管一年;或政府與公益組織相關委員、顧問等服務職一年;或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

第六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

關資料，依校升等作業時程規定，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第七條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良」、「普通」及「不良」，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其分數範圍對照表如下：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的研究表現		極優 (前10%)	優 (前11%~20%)	良 (前21%~40%)	普通 (前41%~60%)	不良 (後40%)
分數範圍	最高	100分	89分	79分	69分	59分以下
	最低	90分	80分	70分	60分	-

專門著作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1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80分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

第八條 本院教師升等其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審查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50%)：

(一) 代表著作(35%)：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二) 其他研究成果(15%)：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二、教學績效(30%)：含教學評量、授課、指導研究生、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等。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

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應給予申請升等教師之其他研究成果(參酌系所評定其他研究成果之成績)評分，加計外審平均分數後為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績效成績。本院教評會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予以評分，另加計研究績效成績後，須有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三項權數總分達80分(含)以上者始得通過升等。若未獲升等通過者，本院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擬升等教師。

第十條 經本院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十二條 升等之當事人，若對系、所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十個工作天內，自備申覆說明書，提出事實說明不服決議內容及不服理由，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一個月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接受。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應提出具體調查結果，於三個月內議決之，如認為申覆有理，交回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並副知當事人。

當事人如對系、所重新審查之決議仍然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再向法院教評會提出再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經調查後以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通過升等。再申覆案應於三個月內議決。

第十三條 各系所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規為準。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